**永和區公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一次告知單**

*※ 本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係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申請資格及標準：應於看護契約消滅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一)低收入戶:**

全日班(24hr)每日最高補助**1,800**元；半日班(12hr)每日最高補助**1,200**元；每小時最高**100**元。

【每人每一年度內以**18**萬元為限】

**(二)中低收入戶 :**

**(須單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3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5萬元以上)。**

全日班(24hr)每日最高補助900元；半日班(12hr)每日最高補助600元；每小時最高補助**50**元(不足12小時則不予補助)。

【每人每一年度內以**6**萬元為限】

**注意：以上若收費低於最高補助金額則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二、**應備文件(資料裝訂順序)**：

1. 申請查定表
2. 診斷證明書**正本**

(應載明入、出院之時間及註明住院期間須僱請專人看護；如有入住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者，應註明入住期間)

1.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須由醫療院所之醫生、護理師或社工員蓋章證明）
2.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應載明患者姓名、看護日期、時間起迄、收費標準及照服員姓名）
3. 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證照、身分證影本並蓋章

(須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若尚未取得身分證，可使用居留證或護照)

1.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勿提供「救助專戶」，因本補助款項無法匯入，請改用其他存摺)

1. 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之切結書
2. 如具領人非受補助對象，應檢附受補助人所開立之切結書
3. 領據 (毋須填寫金額。具領人為機構填寫機構領據；具領人為一般民眾填寫一般民眾領據)
4. 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
5. 申請人及具領人印章、身分證(查驗後歸還)

三、**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1. 入住各類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不予補助**。
2. 所僱用看護員，如為**親屬**；或受補助對象經機構收容，並由機構看護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永和區公所承辦窗口：2928-2828洽詢分機123劉先生**